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两笔到期未清偿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金额（万元）	到期日	记账科目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0年3月17日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0年3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合计		37,500	-	-

二、累计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合计为 33.55 亿元。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

三、新增债务违约涉诉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知与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被起诉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未清偿债务公司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计提应付利息、罚息等，故该两笔债务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到实际清偿日才能确定，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